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批前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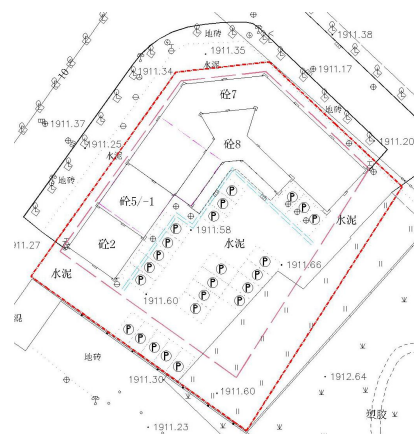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简介

项目位于嵩明县兴旺街与春苑路交叉口（嵩明县检察院北侧），于2021年12月2日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嵩明县202100015号），规划许可规模：总建筑面积4173.33m²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85.21m²，地下建筑面积188.12m²），新建住宅楼1栋，机动车位21个（植草砖停车位）。

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，现申报规划核实。现场实施新建建筑位置、外立面与审批基本一致，绿地面积、绿地率和机动车位个数满足规划审批要求，但绿地布局及机动车车位对比审批有调整，现将该项目实施情况公示如下：



规划许可总平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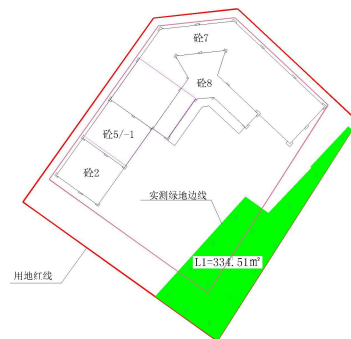
建成现状总平图

绿地及停车位调整及实施情况说明

实测绿地面积334.51m²；规划许可绿地面积312.4m²，实测较规划许可面积增加22.11m²，绿地率增加0.0112%。项目直接在场院内画机动车停车位，植草砖车位未实施，导致绿地图斑发生变化，但调整后的绿地均未占用项目的消防车道、消防扑救场地及人行道，且满足规划条件（昆规条件（2019）0077）号控制要求，详见调整示意图。



审批绿地图斑



现状绿地图斑

项目现场情况

① 绿地减少区域



② 绿地补建区域

